

#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

为加强我校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管理，充分发挥其投资效益，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1.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校级管理的范围是：

单价超过人民币十万元的仪器设备；

国家教育部统管的二十三种仪器设备；

单台(件)价格不足十万元，但属于成套购置或需要配套使用，整套价格超过或达到十万元的仪器设备。

## 2. 大型精密仪器的前期管理

### (1) 申购论证

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配置，应根据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生产等任务，按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制订出完整的可行性论证报告。论证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①任务的必要性和预计工作量；
- ②各类技术管理人员的配置；
- ③安装条件及使用环境；
- ④主机、零配件、附件和运行经费的可靠来源；
- ⑤选型论证；
- ⑥投资效益预测及风险。

可行性论证报告由院(系)主任签署后送交设备处审核，经教务、科研、财务、基建等部门逐项评审后，再由设备处汇总作出评审意见，报主管校长审批后，由设备处负责购置。

### (2) 验收

从批准申请购置开始，应组织安装验收小组。由使用单位和设备处的有关人员组成。制订验收方案，阅读技术资料。到货后按合同规定及时开箱验收，严格按合同条款与产品出厂技术指标考核仪器的各项技术性能。对进口设备发现有质量问题，应及时提出索赔；国产设备应及时调换或保修。

(3) 验收完毕，填写《大型精密仪器验收报告》及《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履历书》，并建立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技术档案，包括申购书、论证报告、有关批准文件、订货合同、验收报告、履历书、仪器设备技术资料、操作规程等各种技术资料和文件，分别由设备处和科技档案室保存。

### 3. 大型精密仪器的使用管理

(1) 制订操作规程，包括仪器设备的技术性能、应用范围、操作步骤、注意事项等。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损坏者，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。

(2) 大型精密仪器在使用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定台、定岗、定员的三定原则。定台系指定某台仪器设备；定岗指对某台仪器设备确定岗位责任和工作要求；定员指根据岗位的责任及工作要求配置专职或兼职技术人员。建立维护保养制度，安全防范制度，做好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。

(3) 大精仪器不准拆改或解体使用。

(4) 大精仪器使用完毕，要在使用记录册上作好记录。定期保养或每次修理后，也要作好记录备查。使用管理人每学期按上级主管部门和教育部规定内容、时间报送各类统计报表，报告使用情况。

### 4. 大型精密仪器的后期管理

(1)因性能下降、陈旧落后、维护运行费过高而无修复和使用价值的大精仪器要及时退役。退役工作由使用部门提出，由设备处审查并经校领导批准后备案。

(2)大精仪器的退役须经仔细技术验证，使用部门须对仪器历年来使用、管理情况作出总结，复审技术档案，总结经验教训，汇总后报上级部门作为审批依据，并归档备查。

华东师范大学设备处

2002 年9 月